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效益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岗位职责并参照同行业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张爱林不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同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岗位职责确定，按照岗位经营业绩结果核发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

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具体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薪酬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季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差旅费、培训等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